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辦法

113 年 08 月 30 日特推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- 三、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校內三級輔導轉介機制，提早發覺及幫助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，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，滿足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。
- 二、結合補救教學評量結果，篩選及轉介具學習困難學生；整合學校轉介及輔導資源，發現特殊教育需求學生。
- 三、針對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依其個別適應困難實施診斷鑑定，評估其特教需求情形安排適性教育環境，使其在群體中適應校園生活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就讀本校學生，並具有至少下列一項資格者：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- 二、有醫生診斷證明且經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- 三、因心理、情緒或行為問題，經長期輔導無效者。
- 四、具有學習問題，經長期輔導無效者。
- 五、因感官、生理問題引發學習或適應困難者。

肆、轉介輔導與鑑定評估流程

學校內三級機制分別是初級輔導-由普通班調整班級經營或教學策略；二級輔導-由普通班與各處室結合特殊教育合作諮詢；三級輔導-正式介入特殊教育。三級輔導流程如下。

- 一、初級輔導階段：當普通班教師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，先進行班級經營調整，建立班級常規，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問題行為處理及教學輔導等介入。若介入有效即結案，介入無效則請洽特教組拿取相關表件並加以填寫。
- 二、二級輔導階段：教務處、學務處結合特殊教育建立合作諮詢系統。由初級輔導開始進入二級輔導時，教務處針對疑似學障學生安排課業相關輔導(補救教學、課後扶助計畫、社會資源介入.....)，或由導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並加以紀錄成效。學務處針對疑似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提供召開個案會議、認輔、轉介醫療資源及其他相關策略或輔導方式介入，並由相關人員紀錄輔導成效。特教教師則針對學生特殊行為描述，提供合作諮詢模式。若普通教育實施調整介入有效，則結案。若介入輔導六個月以上無成效之學生，由導師備妥學生相關資料，由校內特教團隊進行初步篩選測驗。
 1. 初步篩選通過，提報特推會審議。
 2. 若對學生初步篩選有爭議，則由教師或家長向特教組提出異議，經討論後校內再做評估。
 3. 未符合身障鑑定標準之學生則結案，但持續透過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該生學習及適應。特推會審議疑似生名單，通過後提報鑑定，進入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需求評估。

三、三級輔導階段，依據鑑輔會鑑定結果：

1. 正式生：提供特教直接或間接服務等相關服務。
2. 非特生：回普通班，持續進行二級輔導工作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